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論文口試注意事項

親愛的同學們：

恭禧大家在研究所學習的道路上又邁出一大步囉！

首先，先預祝大家論文計畫（學位）口試順利通過。在此提醒參與這學期論文計畫（學位）口試的同學們，有幾項注意事項請您務必確認並確實執行，以利口試更為順利。

【口試前】

1. 申請「論文計畫（學位）口試」核定後，請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老師們約好口試時間請先向所辦登記借教室，當教室不夠時請聯繫學校借教室（借教室電話 02-22722181 分機 1118；建議借教研大樓 607 及 608 教室；借用時間請往前、後推一個小時），確認後再回報所辦公室，以利官網與佈告欄公告。（請下載並填寫「借用教室申請單」送所辦核章後交至教務處）
2. 請將要口試的論文輸出紙本並裝訂成冊（膠裝），於正式口試當天前二個星期送至口試委員手上進行審查。
3. 請研讀「論文口試程序表」

【口試當天】

1. 請務必找一位朋友或同學來幫忙其它事物（借器材、攝影記錄、茶水點心、排桌椅等）
2. 請準備 PPT 進行簡報（計畫口試 15-30 分；學位口試 20-40 分）
3. 請準備論文紙本，以利委員提問時可以參照回應（給口試委員同一版本）
4. 結束後，將錄影機歸還所上，並自己儲存檔案作為修改論文之參考。

【學位口試結束後】

1. 請依口試委員之建議進行修改
2. 論文修改經指導教授確認無誤後，請指導教授簽署「研究生論文修改認可書」。（碩士班表 14、博士班表 9 或表 10）
3. 最後請研讀「**畢業生注意事項**」。
4. 於限定日期前辦理完離校手續。

以上等注意事宜請各位同學務必遵守、執行，若有問題歡迎與助教聯絡，祝大家論文寫作順利。